

宁波市江北区水利局文件

北区涉水审批〔2023〕45号

关于同意江北区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项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江北区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的函》和《江北区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简称《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现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江北区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工程位于洪塘街道，洋墅名苑小区以东，洪大南路以西，长兴东路以南，北环高架以北。因现状潺浦河河道南北斜穿项目区，本工程建设按规划潺浦河蓝线实施整治。主要涉河建设：

1、河道工程。潺浦河现状河宽约12-15m，规划河宽15m，规划河底高程-1.37m(黄海高程以下同)。根据设计新开挖河道

长度 216m，河道断面：采用阶梯式生态岸墙，岸墙由 C25 透水砼组成，顶高程 1.00 m，底高程-0.50 m；基础采用预制方桩加 35cm 厚钢筋砼底板基础；岸墙前设置宽 2.40 m 高程-0.50 m 的抛石平台，河底以 1:2.5 放坡至高程-1.37m，生态岸墙向两侧景观绿化带以 1:2.5 坡比放至 3.50 m 地面高程，岸墙净间距 15m。

2、连廊工程。为连接规划河道两侧地块，本项目新建 2 座跨河连廊（廊桥）。2 座连廊涉河处均采用 >21m 桥跨一跨过河，桩基布置于规划蓝线外，廊桥底高程 7.8m。

经论证：本工程建设填埋现状潺浦河约 190m，水域面积 2374 m²，新开挖河道长度 216m，面积 2585m²，整治后潺浦河按规划要求实施到位；连廊一跨过河，在 20 年一遇设计水位 2.47m 时，新建廊桥梁不阻水，底高程不低于规划，对河道行洪无不利影响，符合水利技术要求。潺浦河按规划要求实施后，与现状河道上下游顺接，河道线型更为顺畅，过水断面增大，有利于行洪排涝。符合《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相关要求。

二、同意《评价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

三、本项目需施工方案和施工期防洪评价报我局审批。

四、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渣土、泥浆按规定处置，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及防洪责任。工程完工后，通知水利部门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宁波市江北区水利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